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软件

公告编号：2013-049

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卫宁软件”）的市场竞争力，拓展市场及产业链，优化资本、技术、管理、营销资源，实现更高的经济和社会效益，2013年12月10日公司（甲方）与新疆傲世博祥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以下简称“傲世博祥”）及肖朝明（丙方）在上海市闸北区签署《投资协议书》，由公司与傲世博祥共同出资设立“新疆金仕达卫宁软件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新疆卫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傲世博祥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4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注册资本由双方分期认缴，首期出资人民币500万元于新疆卫宁设立时缴纳，其中公司缴纳出资人民币255万元；傲世博祥缴纳出资人民币245万元。剩余出资的缴纳金额和时间由双方在新疆卫宁章程中约定。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2013年12月10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没有超出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新疆傲世博祥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系一家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设立、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乌鲁木齐市西山路179号，法定代表人肖朝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主要从事医疗、社保、教育等领域信息化业务，成立于2007年7月18日，由肖朝明100%出资。

肖朝明，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5210119740907****，系傲世博祥100%出资股东，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傲世博祥及肖朝明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傲世博祥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注册资本由双方分期认缴，首期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于新疆卫宁设立时缴纳，其中公司缴纳出资人民币 255 万元；傲世博祥缴纳出资人民币 245 万元。剩余出资的缴纳金额和时间由双方在新疆卫宁章程中约定。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金仕达卫宁软件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

办公地址：乌鲁木齐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和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经营期限：二十年

四、投资协议书的其他主要内容

1、业务发展方向

新疆卫宁设立后，业务发展方向将以新疆地区的医疗、社保等领域信息化相关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主，未来可视新疆卫宁发展情况进行相应业务扩展。

2、治理结构

(1) 董事会

新疆卫宁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甲方有权委派 2 名，乙方有权委派 1 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第一届董事长由乙方委派丙方担任，如在第一届董事长的任职期内，均能完成新疆卫宁制定的三年经营目标，则甲方同意乙方可继续委派丙方担任第二届董事长。否则，自第一届董事长任期届满后，此后历届董事长的人选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若甲方未来按照《投资协议书》的相关约定收购乙方持有新疆卫宁 49%的股权后，董事人选均由甲方重新委派或提名。

(2) 监事

新疆卫宁不设监事会，设 1 名监事，由甲方委派，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并依照《公司法》及新疆卫宁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关职权。

(3) 总经理

新疆卫宁设总经理 1 名，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并依照《公司法》及新疆卫宁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关职权。第一届总理由乙方委派丙方担任，如在第一届总经理的任职期内，均能完成新疆卫宁制定的三年经营目标，则甲方同意乙方可继续委派丙方担任第二届总经理。否则，自第一届总经理任期届满后，此后历届总经理的人选均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负责新疆卫宁日常经营管理，拟订新疆卫宁经营方向及产品策略等重大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若甲方未来按照《投资协议书》的相关约定收购乙方持有新疆卫宁 49%的股权后，总经理人选则由董事会重新聘任。

(4) 法定代表人

新疆卫宁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5) 财务负责人

新疆卫宁设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负责新疆卫宁的财务工作。

3、新疆卫宁设立的主要前提条件

(1) 本协议签署前，乙方及其医疗事业部成员已共同出具承诺书，郑重承诺：在新疆卫宁设立之后，乙方不再从事与新疆卫宁和/或甲方存在竞争关系的相同或者相似业务，同时乙方原医疗事业部成员全部转入新疆卫宁任职，不在新疆卫宁以外从事与新疆卫宁和/或甲方存在竞争关系的相同或者相似业务。

(2) 保证在新疆卫宁成立后 30 天内与新疆卫宁签署《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以及相关声明与承诺等，并保证与新疆卫宁签署的《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五年。

4、业绩预测

新疆卫宁设立后，未来 3 年（2014 年至 2016 年）业绩预测如下：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14	1,500	450
2015	2,000	750
2016	3,000	1,000

（注：上述业绩预测，以新疆卫宁于 2014 年 1 月底前成立运营为前提。）

具体的经营业绩目标由新疆卫宁经营团队于每年的一月份制定，上报新疆卫宁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5、新疆卫宁未来的股权调整

(1) 若 2017 年 4 月底前，新疆卫宁任一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在届时法律法规许可的前提下，甲方承诺在达到上述条件后 30 日内启动收购乙方持有公司 49% 的股权，收购上述股权将以股票或现金或股票加现金的方式，收购协议等需要届时另行签订。具体的收购价格根据如下情形计算：

a、达到甲方启动收购乙方持有新疆卫宁 49% 股权的条件以后，如乙方、丙方书面追加承诺，承诺新疆卫宁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00 万元、1,440 万

元，则收购价格以 10 倍的市盈率为定价依据（以上述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的该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际金额为计算基数，下同）；

b、达到甲方启动收购乙方持有新疆卫宁 49%股权的条件以后，如乙方、丙方书面追加承诺，承诺新疆卫宁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00 万元、1,690 万元，则收购价格以 15 倍的市盈率为定价依据；

c、达到甲方启动收购乙方持有新疆卫宁 49%股权的条件以后，如乙方、丙方书面追加承诺，承诺新疆卫宁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00 万元、2,250 万元，则收购价格由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确定。

（2）若甲方按上述收购价格收购乙方持有新疆卫宁 49%的股权后，若乙方、丙方承诺的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新疆卫宁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承诺值但不低于承诺值的 80%的，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将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差额部分补偿给甲方，丙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或丙方应于收到甲方要求其支付补偿款的书面通知的七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款项全额支付给甲方。若乙方或丙方逾期未全额支付，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

若任一年度新疆卫宁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值 80%的，甲方有权选择向乙方或者丙方转让其持有新疆卫宁 49%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按照甲方原收购价格扣除乙方或丙方已给予的现金补偿部分计算。乙方或者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前述股权转让的书面通知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股权转让款全部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3）上述未来股权调整事项均需经届时甲方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6、股权转让及优先受让权

（1）乙方承诺，自新疆卫宁设立之日，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向任意第三人转让、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2)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以及新疆卫宁股东会同意，如果乙方拟向第三方出售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其持有的新疆卫宁全部或部分股权，须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按《公司法》及新疆卫宁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优先受让权。

7、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果争议在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30）日内未能得以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签署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8、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五份，各方各执一份，新疆卫宁存档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各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总经理办公会议及乙方股东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国家新医改的持续深入，国内各地区的医疗卫生信息化也在不断发展。公司长期坚持走自主研发和相关产品多元化的发展道路，现有产品种类齐全且性能优良，能够根据客户要求提供各种产品组合；傲世博祥在新疆地区有着良好的市场基础和客户资源，在医疗、社保、教育等信息化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因此，双方的资源具有较大的互补性，双方的合作可将各自优势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从而扩大在新疆地区的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并且对于公司的全国市场布局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依托合作各方的优势资源，将在新疆地区积极开展医疗、社保等领域信息化业务，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正面影响。当然，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政策和规则变动风险、管理磨合风险以及市场风险等。新疆卫宁将积极关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政策与规划，并设立相应职位研究应对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则变动；投资双方定期进行有效沟通，就管理磨合上存在的问题达成共识，如期完成新疆卫宁管理架构的设置，加强对新疆卫宁未来发展规划的执行力度；充分发挥合

作各方各自优势，以更优质的技术服务来提升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控制市场风险，确保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0日